

中共同济大学物理科学与 工程学院委员会文件

同物委发〔2020〕01号



中共同济大学物理科学与工程学院委员会关于印发 《物理科学与工程学院党委会议议事规则》的通知

《物理科学与工程学院党委会议议事规则》经2020年4月28日物理科学与工程学院党委2020年第（5）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相关教师遵照执行。

中共同济大学物理科学与工程学院委员会

2020年4月28日



同济大学物理科学与工程学院

党委会议议事规则（修订）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加强和改进学院党的建设，完善党委会议议事决策机制，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同济大学学院党政领导工作办法》《同济大学关于学院党委会议议事规则的指导意见》（同委发[2019]5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学院党委是学院的政治核心，发挥把方向、管大局、做决策、保落实的作用，承担管党治党的主体责任，对学院党的建设全面负责。

第二条 学院党委会议是学院党组织研究和决定学院重大问题的会议，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党委集体讨论作出决定。

第二章 议事范围

第三条 学院党委会议的议事与决策范围：

（一）讨论和决定党建工作事项：学习传达和贯彻执行党和国

家的路线方针政策、法律法规以及上级决定；党的建设、意识形态、思想政治工作和师德师风、党风廉政建设、统一战线工作和群团组织建设和其他重要工作，其中涉及教师引进、职称评聘、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学术活动等方面的事宜切实把好政治关。

(二)讨论和决定干部相关事宜：学院管理的干部、内部组织机构负责人以及享受相应待遇的非领导职务人员的教育、培养、选拔、考核，以及涉及干部工作的其他事项。

(三)讨论学院其他重大事项：重要改革、建设发展等涉及办学治院的重要规划；学院内部章程及其他重要规章制度；学院人才工作规划、人才引进方案与政策措施；评优评先及奖励、职工薪酬分配及福利待遇和关系职工权益的重大事项；学院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情况的审定，预算执行与决算审计以及其他相关重大事项。上述事项讨论通过后，提交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

第四条 如遇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来不及提交党委会议进行集体讨论决定的重大事件，学院班子成员可按应急预案临机处置，事后应向党委会议报告。

第三章 议题确定

第五条 党委会议议题由学院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和党委委员提出，报党委书记确定，其中涉及学院行政工作的重大事项在提

交会议之前，党委书记应和院长充分沟通、取得共识，对意见不一致的议题应暂缓上会。必要时可向学校党委请示报告。

第六条 学院党委会议对于干部任免事宜，在提交讨论决定之前，应当在书记、院长、纪委书记以及党员班子成员等范围内充分酝酿，相关选拔任用的程序、方法参照学校中层干部选任相关程序，一般包括酝酿沟通、谈话推荐、会议推荐、研究任用等环节；对于与职工利益密切相关的事项，讨论前应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等形式听取意见和建议。

第七条 会议按照确定的议题进行，凡未经审定的议题，不列入会议议程，除因特殊紧急情况临时召开会议，会议的议题、时间和地点，应至少提前一天通知出席和列席的人员。

第四章 会议制度

第八条 党委会议实行例会制度，一般每两周召开一次，于学期初根据学院教学进度安排确定具体召开日期，并形成制度。如遇特殊紧急情况可临时召开。会议由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党委书记因故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党委副书记召集并主持。

第九条 党委会议的出席人员一般为党委委员，纪委委员、专职组织员、助理组织员列席。不是党委委员的行政班子成员和其他相关人员可根据议题需要，由会议主持人确认列席党委会议。

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党委委员到会方能召开；讨论决定干部任免等重要事项时，应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到会方能召开。

第十条 党委会议应出席人员因故不能出席的，应按规定请假，对会议所列议题的具体意见建议，可在会议之前形成书面意见，委托会议主持人代为表达。

第十一条 学院党委会议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进行，出席人员围绕相关议题内容充分发表意见。

第十二条 充分发扬民主，凡属应由党委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必须集体研究决定，任何个人或者少数人无权擅自决定。党委书记应在出席人员全部发表意见后作表态发言，并对每一事项讨论情况进行归纳集中，根据民主集中制原则形成决定。

第十三条 党委会议表决遵循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可根据不同的事项，结合实际采取口头、举手、无记名投票或者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赞成票超过应到会委员半数为通过，未到会委员的意见不得计入票数。讨论决定多个事项的，应当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当场宣布。

第十四条 党委会议讨论和表决时，如果出现重大意见分歧的，一般应暂缓作出决定，待进一步调查研究，交换意见后再进行表决。必要时可向学校党委请示报告。

第十五条 党委会议执行回避制度。议题凡涉及本人及夫妻关系、直系血缘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近姻亲关系和本人学生、课题组成员的利益问题时，有关人员应回避。

第十六条 党委会议讨论和决定的事项等相关信息，经批准公开之前，出席和列席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对违反者严肃追究相应责任。

第五章 决议执行

第十七条 党委会议记录应全面、规范、准确，在此基础上编发党委会议纪要，并由党委书记签字确认。党委会议讨论形成的决议、决定，由党委书记审核签发。

第十八条 党委会议作出的决议、决定，由班子成员按照分工负责的原则具体组织实施。会议决定的事项在执行过程中确需作出重大调整的，应当根据相应程序再次召开党委会议讨论决定。

第十九条 学院党政班子和内设组织机构必须坚决执行党委会议决定。如有不同意见，可以保留或按照组织程序向学校党委提出，但在决定改变以前必须按原决议执行。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条 党委会议应当自觉接受学校党委的领导和监督，

接受上级和同级纪委监督，接受学院下级党组织和党员群众监督，接受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民主监督。

第二十一条 党委会议实行决策失误责任追究制度，对违反决策程序造成重大失误或决策执行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对于个人或少数人擅自决定本应由党委会议集体决策的行为，严肃追究相应责任人的责任。

七、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规则由学院党委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物理科学与工程学院原《党委会会议制度（修订）》（物委发[2019]10号）文件作废。

